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5年5月24日(星期日)-5月2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詹伟哉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截止征集时间结束公司未收到股东发给征集人的委托函。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84,749,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3,075,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74,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933,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59,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74,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8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本议案时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共2位股东回避表决,合计346,08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84,403,896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2、《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8、《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10、《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1.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2、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共2位股东回避表决,合计346,08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84,403,896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84,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3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6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31,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4,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9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31,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4,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9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31,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4,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9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31,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4,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9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31,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4,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9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31,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4,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9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31,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4,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91%。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东、陈笑雨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口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40%;港口集团拟以现金出资3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60%。

●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监会)批准,是否最终设立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港口集团和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其他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资金管理、拓展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

本事项在2012年12月18日和2013年1月8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49);并于2013年向江苏银监局提交了设立财务公司的相关申请文件,一直未获批准。

近日,经与江苏银监局沟通,同意港口集团重新申报设立财务公司申请材料。但鉴于银行存贷款利率、港口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等设立财务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假设和基础发生变化,需重新编制设立财务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相应决策和申报程序。

公司和港口集团就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重新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按规定重新履行相应文件申报程序。

公司与港口集团重新签订了《关于设立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港口集团以现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港口集团持有公司52.8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包括港口集团在内的关联人发生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3、法定代表人:白力群

4、注册资本:70亿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等船舶服务;从事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业务;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汽、柴、煤油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瓶(桶)装饮用水生产;国际航行船舶食品、饮用水供应;中型餐馆餐饮服务;卷烟零售;港口设施、设备维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港口与航道设施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管线工程施工;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服务;潜水作业;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最近三年,港口集团的主要业务经营较为稳定,可持续发展;港口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能保持独立性。

截止2014年12 月31 日,经审计的港口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4,269,2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20,65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9,865万元,实现净利润16,78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3、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相关注册信息最终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筹建事宜

财务公司在筹备期间设立筹备工作组,负责办理设立的有关手续和起草有关文件,并负责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具体事务。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由甲方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人办理筹建事宜。

3、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甲、乙双方应当自收到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筹建批复起3个月内缴足其出资款,并将出资款汇入筹备工作组指定的银行账户,缴款时间以汇出日期为准。筹备工作组应聘请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出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权利: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随时了解设立工作进展情况;签署财务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推荐董事候选人名单;推荐监事候选人名单;如财务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财务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财务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出资人有权要求财务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财务公司承担责任;出资人应遵守财务公司《公司章程》;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出资人责任:出资人违反本出资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按其应缴纳出资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出资人在财务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财务公司利益的,应向财务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5、争议的处理

本出资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本出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连云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专业化管理,能够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对公司而言,不仅拓宽了融资渠道,而且能带来了资金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15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成立财务公司的目的是为加强资金的有效管理、拓展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收益,符合投资的效益原则;合资双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原则。

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李春宏、王新文、李传贵、卞文武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独立董事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有助于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收益。

(2)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4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3)本次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效益原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监事会审查情况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关联监事朱向阳、姚保举回避表决,其余2名监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2.7-"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共同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申请获得了通过。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财务公司的筹备进展相关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设立财务公司之独立董事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

3、关于设立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3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332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日

一、 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5年5月15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015,215,1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现金分配总额为35,532,528.54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25元。

(四)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31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35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8-82389269　　0518-82387588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2-23层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收购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全部资产。

3、交易金额:11,600万元。

4、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工业")于2015年5月23日与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签订了《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书》,收购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湖工业丝")的全部资产。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52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1,600万元。

2、本公司和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参加会议的9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资产转让方——管理人

根据(2013)浙湖破《湖破(预)字第2号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事裁定书》,"湖工业丝" 因资不抵债已于 2013 年4月28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东政发〔2013〕15 号《东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清算组的批复》,"兴湖工业丝" 清算组由张佩方 (东林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主任)、杨岁明(东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蔡应法(东林镇总工会副主席)、凌江("兴湖工业丝")、戴志成("兴湖工业丝")、吴海方("兴湖工业丝")、吴乃贤(东唐人律师事务所)、吴乃贤(东唐人律师事务所)、高勇年(东唐人律师事务所) 8人组成 ,由张佩方担任清算组长,聘用俞建亭担任清算组顾问。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资产受让方——尤夫工业

尤夫工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注册号330503000097024,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茅惠新,主要从事涤纶工业长生的生产、加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兴湖工业丝【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号330500000009167,注册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凌庆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涤纶工业丝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上市公司于2013年7月对其进行租赁生产,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详见2013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年产3万吨日本产工业丝生产线及其配套机器设备、存货(备品备件)和办公设备、设施、车辆等。

上述资产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 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15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论结果如下: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45,380,830.87	37,282,782.33	48,441,300.00	42,832,500.00	5,549,717.67	14.89
设备类固定资产	161,478,678.50	98,507,261.03	135,384,570.00	89,622,580.00	-8,884,681.03	-9.02
土地使用权	------	11,052,593.40	-------	12,600,000.00	1,547,406.60	14.00
合 计	------	146,842,636.76	------	145,055,080.00	-1,787,556.76	-1.22

四、《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签约时间:2015年5月23日

(三)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1)本次甲方收购的资产为兴湖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年产3万吨日本产工业丝生产线及其配套机器设备、存货(备品备件)和办公设备、设施、车辆等。

(2)本合同所涉及转让资产的名称、品种、规格、质量状况、数量及资产状况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52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为准。

(3)甲、乙双方共同制作《资产清单》(一式四份)及上述评估报告书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52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承债式收购兴湖公司的全部资产,收购价格为11,600万元;

(2)由甲方承担的11,600万元债务,甲方同意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即:甲方应于2015年6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30%(即3,480万元),于2015年7月25日前支付余款(即8,120万元)。

乙方将上述款项按《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分配给各位债权人。

(3)甲方除承担兴湖公司11,600万元的债务外,不再承担兴湖公司的其他任何债务,不再向乙方及其他债权人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4)上述11,600万元债务外的其余债务以及相关税费和破产费用等,乙方将根据兴湖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实施,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员工安置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原有的全部职工由甲方接收,甲方重新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2)因甲方接收、安置兴湖公司的员工发生的有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

4、本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在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按相关规定由双方权利机构及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全面和足额的损失赔偿,该赔偿不得损害守约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途径。

(2)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被解除、终止或本协议所述之本次重整完成后仍应有效。

6、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②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解除。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尤夫工业向上市公司借款资金。

六、收购资产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存量资产,集聚有效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决定整体收购兴湖工业丝全部资产。收购完成后,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以下影响:

1、解决租赁期满后,产能延续问题;

2、壮大公司规模,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扩张;

3、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目标;

4、切实解决当地员工就业问题,维护社会安定,进一步回报社会。

5、因该资产前期已被上市公司租赁,故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效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但此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会相应增加。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整体资产收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5 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茅惠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00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全体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人民币0.090元;香港市场投资者(沪港通)为人民币0.090元;其他股东发放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扣税前),需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具体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960,000,000.00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

上述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此类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四)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

(五)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

(六)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

(七)除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16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34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公司;该公司2015年1月20日登记变更为广州市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4)黔威民初字第235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众达公司诉贵州天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7日,众达公司向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为其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60万元(自2012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6月30日止,共21个月,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4%/年计算),如被告逾期仍未返还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则按同一标准计算至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实际返还之日为止。

2012年9月,被告下属分公司贵州天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威宁县锅泥沟煤矿(以下简称锅泥沟煤矿)因资金原因无法支付到期工人工资,威宁县人民政府勒令被告尽快予以解决。同时,由威宁县工业经济和能源局(以下简称威宁工能局)具体负责协调被告处理此事。被告为解决拖欠的工人工资问题,请求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达公司)代其垫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人民币500万元。经威宁工能局协调,天利达公司同意代被告垫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9月26日,威宁工能局按照锅泥沟煤矿的请示作出《关于锅泥沟煤矿支付工人工资及银行利息500万元事宜请示的批复》,载明天利达公司代被告垫付拖欠工人工资人民币500万元和被告用锅泥沟煤矿出售的煤炭所得价款优先支付天利达公司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的事实。

2012年9月28日,天利达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500万元,被告将该款全部用于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

但是,被告并未及时履行返还天利达公司垫付工人工资本金的义务。天利达公司与被告多次协商,被告仍以各种理由推拖。

2014年6月25日,天利达公司因为公司经营的客观需要,将对被告的上述债权及相关权利整体转让给原告,原告取得了对被告的全部债权权利。天利达公司于债权转让之后,向被告履行了通知义务,原告也向被告送达了催收通知书,但被告仍未作出任何履行归还垫付款的意思表示。

原告认为,被告未及时向原告履行返还代其垫付的工人工资的行为,系明显的违约行为,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07条、第113条的规定,被告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立即向原告履行返还垫付的工人工资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因被告的违约行为导致原告不能有效支配垫付的工人工资本金人民币长达近2年,原告遭受的损失是客观存在的,损失赔偿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1-3年期为6.40%/年)计算较为公平、合理,且未超过原、被告双方达成垫付款意思表示时可以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数额,远低于资金市场使用成本的惯例,理应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4)黔威民初字第2353号民事判决书。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广州市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持广州市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合同》及威宁县工业经济和能源局的《关于锅泥沟煤矿支付工人工资及银行利息500万元事宜请示的批复》向本院主张被告贵州天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垫付的500万元及利息,但经庭审查明,广州市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其虽通过银行向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威宁县锅泥沟煤矿项目部汇款378万元、向被告公司汇款122万元,但无其它证据印证双方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是借贷关系,同时广州市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垫付的500万元工人工资的债权转让给原告公司, 但该转让合同中涉及的500万元是否是其具有权利的债权能否依法转让并无其他证据印证。威宁县工业经济和能源局的批复中,只陈述系被告公司对拖欠工人工资500万元如何支付的问题并非系被告欠广州市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凭证, 且原告并未持有被告公司出具的欠款凭证和其他能证实该欠款存在的证据,因此,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对其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市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1000元、公告费800元由原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应自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决定上诉。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事项是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正当诉求,公司予以坚决支持。

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予以及时和持续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市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事诉状》;

2、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4)黔威民初字第235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3、威宁工能局《关于锅泥沟煤矿支付工人工资及银行利息500万元事宜请示的批复》。

4、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4)黔威民初字第235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